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意见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7 号，投资 258.4 万元建设 2 套（每台焚烧炉 1 套）PNCR 脱硝+烟气再循环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验收意见范围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竣工废气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到的工艺：

PNCR 系统主要包括存储系统、输送系统、喷射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脱硝剂的供应量能满足锅炉不同负荷的要求，调节方便、灵活、可靠；脱硝剂喷射系统配有良好的控制系统。PNCR 是把粉末状的高分子脱硝剂直接喷到锅炉炉膛气流中去，依靠炉内的热量使脱硝剂受热分解产生具有活性的氨基成分，与烟气中的 NO_x 气体反应生成 N₂ 和水等无害物质。

烟气再循环的本质是通过将燃烧产出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实现对燃烧温度氧化物浓度的控制,从而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和节约能源的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平均浓度为 $81\text{mg}/\text{m}^3$,年实际排放量为 106.11t ,批复总量为 285.68t ,削减量为 179.57t ,符合削减要求。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 $\leq 12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满足省大气办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要求。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吨/年)	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106.11	285.68	满足

四、验收结论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工作: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

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